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三、《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

### 四、《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薪酬、津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制定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对因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故公司根据《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前次调整情况，拟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再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

#### **十、《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对因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故公司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调整。

## **十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十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卫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曹麒麟)

---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永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26日